

证券代码：301325

证券简称：曼恩斯特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分别是董事、副总经理刘宗辉先生、董事朱驰先生、独立董事韩文君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雪姣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并结合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证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客户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解决客户采购储能集成设备的资金需求，稳定并发展与客户的良好供销关系，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从而实现客户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经营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客户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为准），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对应融资租赁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业务需要发生的担保，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客户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且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及其有效期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负责审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额度，授权有效期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授信及项目贷款额度为止，上述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云 E 信、建信融通、票据贴现等综合

业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和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额度的前提下，均可根据与各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并可将上述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额度转授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上述额度按实际生效的最高额进行总额控制，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1）若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发生担保，可从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进行调剂；（2）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进行调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单笔担保事项进行批准，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授权有效期至下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15:00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客户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 4、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